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恒丰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恒丰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范围及期限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月31日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网银或柜面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
1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02	4折
2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19	4折
3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27	4折
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3	4折
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0035	4折

三、优惠费率及约定

活动期间，客户可通过恒丰银行网银或柜面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温馨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恒丰银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如有展期恒丰银行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g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恒丰银行负责解释，投资人通过恒丰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5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计划代码：2171143316），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公司投资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行，该行与我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5.2%。

（二）产品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即：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银行一次性兑付，即：银行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为交通银行发行，属于保证收益型产品，交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24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宏立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所持股份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影响。

一、股份转让的情况简介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合兴包装"）于2014年11月2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136,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光先生20,1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荣女士20,1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上述协议转让股数总计40,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三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宏立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许晓光先生和许晓荣女士所控制的企业，许晓光先生与许晓荣女士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香港中环雪厂街十号新显利大厦八字楼一室

3、注册资本：1万港币

4、股权构成情况：许晓光先生、许晓荣女士出资比例分别为50%。

5、持有合兴包装股份：57,136,800股，占合兴包装总股本的比例为16.44%。

6、本次转让股份性质：流通股。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许晓光先生，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晓光先生直接持有宏立投资50%股权。

受让方之二：许晓荣女士，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晓荣女士直接持有宏立投资5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的股份数额：宏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136,800股，占合兴包装总股本的比例为16.44%；宏立投资分别转让给许晓光先生与许晓荣女士各20,118,400股，总计转让40,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2、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9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80,048,128元。

3、协议的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7日

4、协议的生效：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括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在内的许晓光家族，其中许天津、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及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1,8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2%；许晓光、许晓荣通过宏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1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4%。许晓光家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8,9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26%。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晓光家族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2、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年年度对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运作周年期间恒利A定期开放，恒利B只在每个运作周年的到期日开放。本次运作周年的到期日为开放日（即2014年12月9日）。在该日，恒利A和恒利B将共同开放，基金管理人对恒利A和恒利B将分别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折算，此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9日）；恒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为2014年12月2日）。

本次恒利A基金份额折算方案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恒利B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利B份额。

二、折算方式

在折算日日终，恒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B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恒利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利B 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恒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恒利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利B的份额数×恒利B 的折算比例

恒利B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利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利B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恒利B基金份额净值、恒利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 "富国企改"，基金代码"161026"，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5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公司2014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通知，国开投于2014年11月24日——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48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

本次股份减持后，国开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5,152,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国开投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4日——11月26日	12.08元/股	7,485,952股	2.45
合计				7,485,952股	2.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638,780股	7.41	15,152,828股	4.9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8,780股	7.41	15,152,828股	4.96
	合计	22,638,780股	7.41	15,152,828股	4.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持有本公司股票期间作出了以下承诺：

（1）2005年2月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2005年3月3日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05年11月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在承诺期间国开投履行了上述承诺。除此之外，国开投未有其他股份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

2. 股东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健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7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健集团"）签订了《智慧城市及绿色建筑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天健集团（股票代码：000090）于199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定代表人辛杰，注册资本55,253.0794万元，主营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和商业服务，专注宜居、宜行、环保、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建筑、开发、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格局，以品质享誉业界。

二、合作内容

(一)技术合作

双方以天健集团在建筑、地产和物业服务等领域的项目为基础，共建科技、高效、生态、宜居的智慧环境，打造智慧办公楼宇、智慧城市更新项目、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样板，并通过样板示范带动全面提升双方项目的建设品质。达实智能在以下领域为天健集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1、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及智慧建筑的顶层规划及整体解决方案。

2、绿色建筑认证咨询。

3、建筑智能化及节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4、智慧园区/社区/建筑一卡通产品及服务。

（二）市场合作

双方积极响应《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精神，以绿色、智慧为目标，在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领域全面合作，大力推动各城市的绿色、智慧工作的建设和运营。通过双方的研发、技术、市场等多领域合作所产生的协同效应，相互兼容促进，形成系统的智慧城市综合运营体系，支持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为城市创建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环境。

三、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按双方所签订的日期到期自动终止。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健集团拥有在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商业服务等城市运营领域的优势经验；达实智能拥有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绿色建筑认证咨询、建筑智能化及节能、建筑供配电及节能等领域的优势经验，双方以合作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共同打造绿色、智慧的高品质城市综合运营体系，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增强与客户的粘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9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332,567,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8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331,285,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80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1,28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8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补选许长龙先生、陈爱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有效票数累积共662,609,340 票。

1.1 选举许长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有效投票331,285,176票。

1.2 选举陈爱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有效投票331,285,176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995,2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5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31,285,17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10,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55.3727%；反对557,9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43.5044%，弃权票14,4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96%；反对5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358%；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2%。

议案三、《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到的关联方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58,650股，表决结果：同意1,056,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73%；反对58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45%；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2%。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76,25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680,1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53.0334%；反对587,9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45.8437%， 弃权票14,400股， 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873%；反对5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45%；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2%。

四、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一采取累计投票制，根据统计的投票结果，许长龙、陈爱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二至议案三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三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4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明机床"）A股股票在2014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8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万元，合计5,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5、投资预期收益率：5.200%；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6日17:30；

7、投资起始日：2014年11月27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1月15日；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1月15日；

10、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万元；

12、公司本次合计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08%；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11月27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3,8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4,2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5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28,000万元（含本次合计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6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17: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项投资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暂定名为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和恒星"或"子公司"）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筹建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第一条所称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也不属于该备忘录第十五条所指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事宜。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瑞和恒星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瑞和恒星100%的股权。

三、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叶志彪

3、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4、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6、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模具设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通过子公司的设立，利用前海自贸区设立的战略机遇，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协同发展。

五、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15:00至2014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4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74,104,5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4,069,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 人，代表股份3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4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4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 人，代表股份3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4%。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4,104,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利慧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